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 217/E159/V/GPAL/2013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對第一層社保制度已設有既定的恆常性注資機制，包括從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 1%撥款及博彩經營毛收入百分之三的款項中的 75%撥款，作為對社保基金恆常性的財政支持。同時，亦因應社保對財政狀況的精算研究預測與發展需要而作出特別撥備，2013 年已向社保基金進行額外注資 50 億澳門元，至 2016 年將合共注資 370 億澳門元，目的為穩定社保基金的財政狀況，並為偏離社會保障原則的社會保障制度重新納回正軌創造條件。

必須強調的是，社會應建立調升供款的共識，避免過度地依賴政府的財政支撐，保持社保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社保基金已提出逐步調整供款的建議，將制度運作納回以供款及政府撥款共同支撐給付支出的正常軌道，使基金穩健地發展，以確保制度的長效運作。經參考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收集的意見，社保基金已對方案作出調整，稍後會再與勞資雙方進行溝通及提出新的方案。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在投資方面，社保基金一向秉持審慎理財的原則，採用較保守及低風險的策略去進行各項投資。有鑑於社保資產的逐步增加，社保基金已透過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協助制訂投資策略以尋求穩定的長線回報，增聘兩間投資管理公司，調整資產分配比例，增加環球基金投資，減少現金存款佔資產的比重。此外，亦已增加人民幣定期存款，以期獲取較高的利息，加上貨幣的升值能力，均有利資金的保值增值，以逐步提高投資的回報率。社保基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變化，以居民利益作前提下，適時增加具效益和有利澳門未來發展的投資。

有關經濟房屋的興建及供應，其目的主要是協助澳門居民解決住房問題，促進符合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以對私人房屋市場及社會房屋政策起補充性的作用。在訂定單位的出售價格時，主要考慮受惠人的購買力、樓宇地點位置及單位面積，政府對單位亦提供一定比率的補貼。獲取利潤回報並非興建及出售經濟房屋的目標及考慮因素，倘售價與居民購買力脫節，將容易引起社會的爭議，不利居民購買經濟房屋的舉措。

社保基金將持續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和人口變化，透過聽取社會意見、研究和分析、定期精算及方案改善等方式，有序地完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執行和運作。此外，將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提高施政透明度，強化宣傳社會保障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度的真諦，推動社會、個人及企業對社會保障責任的承擔，
有效保持社保長效機制的實施。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陳寶雲

2014年1月17日